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钱志华、屠晓康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9 15:38:0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绍中民二初字第326号

原告: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黄联禧。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叶百棣,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刘德仁, 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经营场所: 诸暨市店口镇琴坞村。

负责人: 钱志华。

被告: 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072号8302室。

法定代表人: 屠晓康。

被告: 钱志华, 男, 汉族, 1969年3月25日出生, 住诸暨市店口镇琴坞村143号。

被告: 屠晓康, 男, 汉族, 1959年2月27日出生, 住诸暨市店口镇琴坞村191号。)

上述四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 何高峰, 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商标侵权纠纷

“联塑+L&S+图”的图文组合商标是顺德市联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为19类), 2004年顺德市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将“联塑+L&S+图”的图文组合注册商标转让给原告, 2005年该商标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依法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原告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塑料管道及塑料挤出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之一。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与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有合作生产关系, 其生产的PR-R饮用水管标注“上海联塑管业”, 并在江西、陕西等城市设立代理商进行销售, 冲击原告产品销售市场。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系钱志华、屠晓康投资开设, 2004年8月5日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因不参加年检, 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6年8月原告以第一、二被告在其生产销售与原告相同产品上突出使用“联塑”, 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 判令第一、第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塑料产品; 2. 没收、销毁第一、第二被告侵犯原告“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塑料产品; 3. 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4. 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等共10万元。5.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塑料产品;

二、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上海联塑管业有限公司立即销毁侵犯原告“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塑料产品；

三、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10万元，款限于2006年11月3日前付清。

本案诉讼费15510元、财产保全费3525元、实支费1080元，合计20115元，由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承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被告诸暨市漓江水暖管件厂在支付赔偿款时一并给付原告。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志萍

审 判 员 袁小梁

代理审判员 周吟春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芝芸

此文书已被浏览 18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